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1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

章 次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b) 失踪和即审即决；(c) 言论自由；(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e) 宗教不容忍；(f) 紧急状态；(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 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4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31 和第 32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33 和第 34 次会议，和 4 月 19 日第 56 和第 5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¹

2.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mbeyi Ligabo**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64 和 Corr.1 和 Add.1-5)。在接下来的问答中，意大利代表和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负责起草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ernard Kessedjian**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6)。

5. 在第 30 次会议上，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三次磋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Alejandro Salinas** 先生介绍了磋商会议的报告(E/CN.4/2005/59)。

¹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6. 在第 31 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60 和 Add.1-3)。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巴西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和匈牙利的代表, 以及白俄罗斯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7.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62 和 Add.1-2)。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格鲁吉亚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秘鲁和斯里兰卡的代表, 以及白俄罗斯、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和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7 和 Add.1-2)。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苏丹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古巴和秘鲁代表, 以及白俄罗斯、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在第 32 次会议上, 奥尔斯顿先生对问题作了回答, 并作了结束发言。

9. 在第 32 次会议上,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Stephen Toope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5 和 Add.1)。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尼泊尔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古巴代表, 以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回答。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eila Zerrougui 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 和 Add.1-4)。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中国代表以及白俄罗斯和拉脱维亚的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回答。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5/61 和 Add.1)。在接下来的问答中, 尼日利亚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就报告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巴基斯

坦和秘鲁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观察员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与法医学

13. 在第 56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E/CN.4/2005/L.3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马耳他和巴拿马之后加入提案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6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巴西、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加蓬、危地马拉、冰岛、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²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第 段)。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9. 在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7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后加入提案国。

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8 号决议。

加强公众参与、公正、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安哥拉、喀麦隆、苏丹和委内瑞拉之后加入提案国。

25.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也赞同他的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 应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也赞同他的发言)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

27.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9 号决议。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3，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之后加入提案国。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了口头修订。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删去“普通”一词，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根据法律由主管、独立和公正管辖权的法庭”改为“根据法律由上一级法庭”，并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在“这类法庭”之前加上“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

31.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提议的修订作了发言。

3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提案作单独记录表决，提案以 4 票对 40 票、9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3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的提案作单独记录表决，提案以 6 票对 39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3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提案作单独记录表决，提案以 1 票对 41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

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3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全文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36.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0 号决议。

劫持人质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4，提案国为：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乌克兰和乌拉圭之后加入提案国。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1 号决议。

民主与法治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也代表秘鲁、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洪都拉斯、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冰岛、伊拉克、肯尼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卢旺达、瑞士、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后加入提案国。

41.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订，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13 段中的“民主国家共同体第二届部长级会议(200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汉城)”。

43. 罗马尼亚代表就提议的修订作了发言。

44. 中国代表在对提议的修订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 应罗马尼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提出的修订作记录表决。修订以 5 票对 36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

46. 古巴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作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0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沙特阿拉伯、苏丹。

48.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2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埃塞俄比亚、冰岛、尼加拉瓜和秘鲁之后加入提案国。

50. 匈牙利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2. 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3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7/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斯威士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 瑞典观察员口头订正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9 段。

55. 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也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6. 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包括那些以情感或以荣誉为名犯下的罪行……以及其他案件”。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9 段，修改案文如下：

“承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可等同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

58. 芬兰代表就拟议修正作了发言。

5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拟议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拟议修正以 20 票对 25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60.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修改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提案作记录表决，提案以 9 票对 35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日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6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64.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4 号决议。

关于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8，提案国为：奥地利、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塞拜疆、丹麦、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卢森堡、尼加拉瓜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 阿根廷、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7. 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6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0 票对 0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

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69. 在第 5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7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5 号决议。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4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中国、海地、匈牙利、冰岛、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士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2. 厄立特里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6 号决议。

增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74. 在第 5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0，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

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五段。

76.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0 修正案(E/CN.4/2005/97)。修正案全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五段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插入以下部分：以及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将‘某些限制’改为：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或道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实施的合法限制，

“2.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强调在民主社会中，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先决条件是个人和团体应承担某些责任，并特别强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行使这些权利不能用以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任何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并强调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宣布对此种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并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79. 中国和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也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在拟议修正案表决前对表决做了解释性发言。

80.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修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提案进行了单独和记录表决，拟议修正案以 21 票对 25 票、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不丹、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几内亚、肯尼亚、荷兰、南非、斯威士兰。

81.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拟议修正案做了解释性发言。

82.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之后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的提案进行了单独和记录表决，拟议修正案以 13 票对 26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加蓬、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

83.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84.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0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津巴布韦。

85.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7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日本、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秘鲁、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7.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4 段。

88.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0. 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38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4,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立特里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5/39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和歧视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5,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 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卢旺达、南非、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5. 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40 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见 E/CN.4/2005/2 - E/CN.4/Sub.2/2004/48，第一章 B 节)。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01. 古巴、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决定草案做了解释性发言。

10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40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 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号决定。